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制作:董春云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会通知，也于2026年9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发了临时股东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如下:

分类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60	3,125,996,687	34.2868	4,214	259,031,334	2.8411	4,274	3,385,028,021	37.1279
H股	4	1,515,794,221	16.6257	–	–	–	4	1,515,794,221	16.6257
总体	64	4,641,790,908	50.9125	4,214	259,031,334	2.8411	4,278	4,900,822,242	53.7536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80,561,674	99.8681	4,006,747	459,6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1,514,110,839	99.8889	70,622	1,612,760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894,672,513	99.8745	4,077,369	2,072,36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A股中小投资者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王传福先生	4,445,940,181	90.7183	279,647,317	85.5680	当选
吕向阳先生	4,350,179,111	88.7643	262,681,009	80.3766	当选
夏佐全先生	4,232,297,829	86.3589	258,864,388	79.2088	当选
蔡洪平先生	4,154,002,793	84.7613	248,003,394	75.8854	当选
李永钊先生	4,688,443,523	95.6665	300,403,992	91.9193	当选

该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数	赞成比例%	A股中小投资者投票数	A股中小投资者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李钢先生	4,872,861,332	99.4295	314,073,182	96.1018	当选
喻玲女士	4,359,560,344	88.9557	270,771,226	82.8521	当选
徐图先生	4,872,569,160	99.4235	313,991,333	96.0768	当选

该议案属于累积投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

4.00、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80,128,574	99.8553	4,362,547	536,9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1,514,059,017	99.8855	111,017	1,624,187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894,187,591	99.8646	4,473,564	2,161,087
A股中小投资者	326,812,852	321,913,405	98.5008	4,362,547	536,9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00、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进行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代表股数	赞成股数	赞成比例%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A股股东	3,385,028,021	3,310,841,988	97.8084	73,715,333	470,700
H股股东	1,515,794,221	722,601,274	47.6715	787,256,733	5,936,214
全体股东	4,900,822,242	4,033,443,262	82.3014	860,972,066	6,406,914
A股中小投资者	326,812,852	252,626,819	77.3001	73,715,333	470,700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和投票，同意选举唐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三年，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唐梅女士简历如下:

唐梅女士，一九八三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六月毕业于中南大学，主修英语，获学士学位。唐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总裁秘书、集团文化宣传部经理、集团接待中心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执行长、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兼汽车产业办公室总监。

截至目前，唐女士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唐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6-04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李黔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传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吕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出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修订后的《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经审议，同意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1)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席:王传福先生
成员:吕向阳先生、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李永钊先生、李钢先生
(2)审核委员会
主席:徐图先生
成员:夏佐全先生、蔡洪平先生、李钢先生、喻玲女士
(3)薪酬委员会
主席:李钢先生
成员:王传福先生、夏佐全先生、喻玲女士、徐图先生
(4)提名委员会
主席:喻玲女士
成员:王传福先生、吕向阳先生、李钢先生、徐图先生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传福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传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传福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营效率，确保长期战略持续稳定，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管理实际。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制度合理确定董事会和总裁的职权；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建立完善制衡与监督机制，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裁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柯女士、何志奇先生、何龙先生、罗红斌先生、杨冬生先生、刘焕明先生、王传方先生、任林先生、赵俭平先生、罗忠良先生、李巍女士、刘学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周亚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黔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
李黔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担任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云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宋云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程燕女士、吴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程燕女士、吴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程燕女士及吴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申请注册香港联合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账户并委任授权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正式向联交所提交网上通讯平台(Issuer Access Platform，以下简称"联讯通"或"IAP")注册申请，确认联讯通为公司与港交所上市监管部门进行官方沟通、提交合规申报材料的指定渠道；同意公司接受联讯通条款及细则，并确认公司将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项下的各项义务授权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作为本次IAP平台注册事宜的总协调人，负责跟进港交所审核进度、处理注册过程中的配套合规事项，并指定人员代表公司完成IAP平台注册全流程操作，包括信息填报、身份核验、文件上传、接收港交所发出的所有通知等。
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持续覆盖IAP平台注册、账户激活及后续日常使用全周期，直至公司董事会另行作出或撤销变更决议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制定<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总裁工作细则》，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确保其认真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保证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总裁工作细则》。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王传福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担任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顾问委员会"创始成员、"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王先生于一九八七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为中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学士学位；并于一九九零年毕业于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主修冶金物理化学，获硕士学位。王先生历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三零一室副主任、深圳市比格电池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与吕向阳先生共同注册成立深圳市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比亚迪实业"，于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变更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裁，负责本公司一般营运及制定本公司各项业务策略，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及主席，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先生入选二零二四《时代》周刊全球最具影响力100人、二零二四和二零二五年《财富》全球最具影响力的100位商界领袖，并连续五年进入"福布斯中国最佳CEO"榜单。

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份1,555,054,650股(包括其持有的3,000,000股H股及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11,183,100股A股)，王先生为本公司现任非执行董事吕向阳先生的表弟及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王传方先生的弟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柯女士，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一九九二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统计学学士学位。李女士曾任职于亚洲资源，并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市场部经理、销售总经理、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兼欧美中东非汽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副理事长。

李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32,584,200股，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志奇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毕业于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主修无机化学，获硕士学位；二零一零年获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中研部、品质部经理、第四事业部总经理、采购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及乘用车事业群首席运营官、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235,472股，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龙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先后获得应用化学理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及无机化学硕士学位。何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质量部经理，第二事业部副总经理，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执行副总裁、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何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543,080股，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红斌先生，一九六六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罗先生主修计算机应用，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第十五事业部电子三部经理，电动汽车研究所所长，电力科学研究院院长、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第十七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第十四事业部总经理、弗迪动力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罗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65,9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周亚琳女士，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二四年六月，获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周女士于一九九九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并担任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比亚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监事等职。

周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024,2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周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杨冬生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杨先生二零零五年三月毕业于东北大学，获硕士学位。杨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高级工程师、汽车工程研究院底盘部副经理、总裁高级业务秘书、产品及技术规划处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汽车新技术研究院院长。

杨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98,7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杨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焕明先生，一九六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刘先生于一九八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现为东北大学)，主修冶金物理化学，先后取得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刘先生曾在四川攀枝花钢铁公司钢铁研究院、辽宁本溪钢铁公司任职，并于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比亚迪实业，曾任人力资源处总经理、新能源车直营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第三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审计监察处总经理及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同时分管比亚迪知识产权及法务处、信息中心等部门。

刘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11,846,940股，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王传方先生，一九六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王先生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人事部经理、后勤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后勤处总经理，并担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

王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26,474,040股，王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王传福先生的兄长，与本公司董事吕向阳先生为表兄弟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王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任林先生，一九六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任先生于一九八九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主修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获学士学位；工作期间曾多次于日本、清华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进修。任先生曾在陕西秦川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并于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汽车工程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裁、第二十一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理事、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低运能系统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单轨分会副会长、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专家和学术委员会专家委员等职务。

任先生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任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赵俭平先生，一九七七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学士学位。赵先生于一九九九年加入比亚迪实业，历任公司第十一事业部品质部副经理、汽车产业群品质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品质处总经理。

赵先生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赵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罗忠良先生，一九七九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罗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央研究院高级工程师、第十五事业部厂长助理、厂长、第十六事业部总经理(兼)，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弗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五事业部兼商用车事业部总经理。

罗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85,1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罗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巍女士，一九八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学士学位。李女士于二零零五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比亚迪集团总裁秘书、海外事业部高级商务经理、新加坡国家经理、海外事业部市场总监、集团品牌及公关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总裁办公室主任、比亚迪慈善基金会秘书长，并担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

李女士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77,200股，并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李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女士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刘学亮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刘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日本东京国际大学，获国际经济贸易学士学位。刘先生于二零零四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比亚迪日本分公司驻日总代表，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亚太汽车销售事业部总经理、比亚迪日本分公司社长。

刘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9,000股，刘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黔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李先生于一九九七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一六年七月，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李先生曾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李先生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士，并曾担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届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李先生于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投资处总经理以及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比亚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弗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邑文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李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82,500股，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宋云女士，一九八四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宋云女士于二零零七年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宋云女士于二零零七年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处人事科员、人事经理、副总裁办主任、轨道业务市场部总监，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监察处巡察部总监。

宋女士通过本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程燕女士，一九八一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程女士于二零零五年毕业于中南大学，获会计学学士学位；二零二三年获香港都会大学企业管治硕士学位，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身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会士。程女士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经营部主任分析员、第十六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吴越先生，一九八八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吴越先生于二零一五年毕业于美国俄克拉荷马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klahoma)，获人际关系硕士学位。吴越先生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投资者关系专员、投资者关系主任等职，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吴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 上述议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 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9日至10日、10月12日至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2)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奕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0771-3221828
电子信箱:hsryhhy@126.com
6.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本事项尚须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5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001-1005
首席合伙人:刘洛先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2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9人。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6,926.85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4,984.5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2,202.65万元。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审计收费1,381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度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金112.5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从业人员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涉及人员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任项目合伙人:李松清，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晓倩，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3)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久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质量控制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多年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有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松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晓倩、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松清、签字注册会计师马晓倩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敏燕，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针对独立性要求采取的防范措施包括制定有关独立性的政策和程序，建立了必要的监督及惩戒机制以促使有关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循。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19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为原则，根据邀请招标评审结果，公司拟支付2026年度审计费用(含内部控制审计)合计19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久安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同意续聘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久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以及所必需的职业道德、个人品德、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熟悉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真号码:0771-3221828
联系邮箱:hsryhhy@126.com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孙奕女士:1981年出生，奥克兰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华创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新城镇国开长春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8月任吉林亿晟恒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投资业务；2021年8月至2024年6月任广投集团广西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风控、财务及投资；2024年6月至2026年9月任广投集团广投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资产清收、处置负责人。孙奕女士具备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或者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及微信等方式于2026年9月24日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17,500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17,500万元，用于归还借据号CT1823101600235021001、CT1823101600235004001项下借款。
上述17,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的具体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担保方式等内容以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授信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采取邀请招标的方式对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选聘，并根据选聘结果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拟续聘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孙奕女士的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0月15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同时结合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10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A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383	013384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办理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取消自2026年9月23日起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业务限额100.00元的限制。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0-6608，或登录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ST禾信　　公告编号:2026-058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明、上海堰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两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量羲技术有限公司56.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2026年第1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8　　证券简称:老板电器　　公告编号:2026-048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5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公司于2026年0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6年08月20日总股本944,99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472,496,458.00元。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调整后的分配方案如下: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72,511,458.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45,022,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3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06	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664	杭州金创投资有限公司
3	08*****661	杭州银创投资有限公司
4	08*****662	杭州合创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24日至登记日:2026年10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72,511,458.00/945,022,916×1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5元/股。
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对上述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派息不涉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临平区临平大道592号
咨询联系人:陈孝丰、陶一荻
咨询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电话:0571-8618776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